

(上接B235版)

值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为支持公司电机电工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损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1,000万元资金额度基础上,以自有资金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本次增加财务资助后,对公司江苏迅达电工的财务资助为20,000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增加财务资助基于江苏迅达电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助对象的资质进行严格评估,以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平稳的经营风险,能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各选项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股东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遵循本次大会议程的议程安排,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结合持有人意见后方可延长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他指派的有关人有权拒绝回答。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遵守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出现会议召开过程中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因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扰乱会场秩序并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4.与会股东应服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会议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监事会审议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专业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授权经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用期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召开的日期和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15:00。

4.会议地点: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3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纪要) ()

3.00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3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纪要) ()

3.00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3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纪要) ()

3.00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